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 頂樓防水

114 年度第二次招標公告

無領標金/無履約保證金/無押標金

一、 招標資訊

1. 名稱：精忠六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吳總幹事
2.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二街 42 號
3. 聯絡人：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或 吳總幹事
4. 連絡電話：03-433-5491
5. 招標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止
6. 領標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止
7. 投標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 (親送/郵寄皆可)

二、 施工內容

1. 施工標的：H01棟、H02棟
2. 尺寸依現場丈量為準
3. 施工規範

RF防水工程		
施工規範	前置作業	必須將施作區域液體、雜物、舊有防水等清除，地板於施工前先行研磨粗化清潔並且使用吸塵器將研磨後的粉塵清潔乾淨 混凝土施工面之裂縫、凹洞部分，應予以無收縮水泥填補並加以整平，以利後續工程之。
	PU 3mm	底塗層：底漆塗佈，慶泰MP-666（以毛刷滾輪均勻塗佈）。 中塗：慶泰WP-199單液型PU按既定配比攪拌均勻以鏟刀塗佈於施工面，厚度>3mm。 面塗：慶泰TC-992 防紫外線面漆施工。 最終總厚度≥3mm
	注意事項	1.承攬商需配合工程進度需求，安排人員如期完成要求區域相關作業。 2.施工區域需確實防止異物掉落落水頭，若造成阻塞承攬商須無條件修復。 3.現場有動火作業時須配合停止作業，並做好相關防護。 4.儲放區須做好相關防護及滅火設備器具。 5.工程期間使用之臨時水、電須與物業申請，確認後使得使用。 6.地板施作及養護期間，承攬商需自行做好防護及管制，面塗施作完成硬化後需進行該區域地板防護作業。 7.施工面受雨或其他因素受潮時不得施工。
驗收	PU表面視覺顏色均勻、無氣泡、無垂流、非施作區域無沾染油漆。 完工後進行放水測試，水位5cm，24hr，無漏水滲漏現象。	
付款	完工80% 驗收20%	
保固	自驗收日起計算，二年內需提供施作區域之品質保證，不得發生空鼓、剝落、破損、腐蝕等現象，若有前述現象發生，無條件免費修補。	

RF防水工程報價單

項次 Item No	工程項目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總價 Total Amount	備註 Remarks
壹	F					
1	隔熱磚拆除、復原	1	式			
2	地板研磨粗化		m ²			
3	3mmPU(底塗、中塗、面漆)施作		m ²			
4	R角PU施作		m ²			
5	放水測試	1	式			
貳	I					
1	隔熱磚拆除、復原	1	式			
2	地板研磨粗化		m ²			
3	3mmPU(底塗、中塗、面漆)施作		m ²			
4	R角PU施作		m ²			
5	放水測試	1	式			
參	G					
1	隔熱磚拆除、復原	1	式			
2	地板研磨粗化		m ²			
3	3mmPU(底塗、中塗、面漆)施作		m ²			
4	R角PU施作		m ²			
5	放水測試	1	式			
肆	H					
1	隔熱磚拆除、復原	1	式			
2	地板研磨粗化		m ²			
3	3mmPU(底塗、中塗、面漆)施作		m ²			
4	R角PU施作		m ²			
5	放水測試	1	式			
附註: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E101011 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2.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有效期限內同業公會會員證

四、投標規則：

1. 投標廠商之投標單及全部文件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正。
2. 投標單應詳實填寫後密封於信封內。
3. 廠商應備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單，請密封於標封內，並於封套
4. 外註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加蓋騎縫章。

五、標簽約及服務內容：

得標廠商需備妥工程合約書（一式兩份）於得標後 5 日內向管理委員會辦理簽約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得標，由次一標遞補。

六、 結標：

案內工程採現場投標，請於 114 年 5 月 10 日 17 時前送交本社區服務中心，地址：中壢市莊敬里精忠二街 42 號。

七、 開標：

11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9 時 30 分在精忠六村國宅社區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開標。

八、 得標資格：

- 1、以報價且接近管委會所定底價者得標。如無廠商得標則以最接近底價廠商優先議價。
- 2、本招標採價格標，以接近底價者得標。

聯絡人：社區服務中心總幹事 吳亦宣
電話：(03)433-5491、傳真：(03)433-549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